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南昌浩物流有限公司催告书送达公告

南昌浩物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但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惠仲交催〔2023〕00062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（惠州市仲恺区侨冠中路西50米）办理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粤惠仲交催〔2023〕00062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3年12月15日